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5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主办券商等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办法。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 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非正式披露的信息；
- (三)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内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 利润分配情况；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十一)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且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规定、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挂牌转让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披露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布公告：

- (一) 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
- (二)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认为股票转让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认为与公司有关，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针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公司的真实情况；
- (三) 经主办券商同意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分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公众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

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办法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由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子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负责人审阅签字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

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资料应设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部门、子公司联系，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第四十五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班子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四) 董事会秘书审阅定期报告草案；

(五)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总经理、董事长审阅；

(六) 董事会秘书组织对审阅后的定期报告草案及相应文件进行补充和复核

(如需)并定稿;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八)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九)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签发的定期报告报主办券商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对应部门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分别审查批准后予以签发。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阅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临时报告报主办券商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第五章 关于信息披露的中介机构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意见。

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东会议案、董事会议案、审计委员会议案；
- (二) 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 《证券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任何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该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和传送，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数据、资料外借。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股票转让价格或从事其他证券交易活动。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材料，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报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项目组负责人对重要未公开信息设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尽可能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本条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本条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第五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保存至少十年。

第七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各部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按本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的，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

幕交易的义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公司确需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要求外部单位或个人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承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知悉本办法所规定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任职人员，公司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七)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单独或合并使用，并视具体情况从重、从轻或免除处罚。公司在执行以上处罚时可同时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具体情节确定。

第六十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条 对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

上述人员或机构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其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发布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